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普科合规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《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》已经2022年9月20日第1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
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

普陀区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实施意见

为加快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，建设网络安全创新高地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创新高地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高标准打造立足本市、辐射长三角的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区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在普陀区依法设立，信用记录良好，符合网络安全领域发展方向的企业和机构。

二、扶持方式

（一）产业集群培育

1. 鼓励优势企业集聚。对新引进的网络安全领域企业，具有龙头引领效应、行业竞争优势突出或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可给予最高500万的开办费资助，分三年拨付；租赁本区办公场地自用的，可按房租金额50%以内比例给予年度最高100万元支持，年限不超过三年；在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可按购房款2%给予资助，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，分三年拨付。

2. 鼓励企业持续发展。对网络安全领域企业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区域经济社会贡献增长显著的，给予一定比例奖励。

3. 支持企业便利融资。对网络安全领域中小微企业，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的，按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给予50%-100%的贴息资助及50%-100%担保费补贴；对企业

在上交所、深交所、北交所、港交所或其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且上市的，给予最高 4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资助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建设

4. 支持创新服务平台建设。对本区新建并投入使用的网络安全测试、攻防演练、产品检验、实验验证、认证测试、技术培训等服务平台，可按发生的软硬件采购投资额 3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，并优先纳入本区科技服务券机构库。

5. 支持标准制修订。对区内企业或机构，主导制（修）订网络安全产业相关领域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，分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创新生态营造

6. 支持产业氛围营造。对在本区主办或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、峰会、论坛、展览会等活动的，可按投入资金总额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；对本区企业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赛事、峰会、论坛、展览会等活动的，可按实际发生注册费、展位费、搭建费等给予 50%以内比例，最高 20 万元资助。

7. 鼓励创新创业活动。对本区企业获网络安全领域市级及以上重大赛事奖项的，或相关获奖项目在本区注册落地设立企业的，可按获奖金额 50%以内比例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。

8. 支持园区能级提升。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

挂牌认定的网络安全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，开展园区软硬件环境建设，园区品质和服务显著提升的，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 30%以内比例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（四）人才引进培育

9. **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。**加大对网络安全领域人才落户政策的支持力度，重点引进对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创新、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。

10. **强化产业人才培育。**支持网络安全领域优秀人才申报国家级、市级各类人才计划，对入选人才给予一定区级资金资助；推进落实职称评审“绿色通道”、“直通车”，加强职称申报指导，提升人才专业技术能力。

三、使用管理

（一）各政策事项责任单位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，落实项目审核、跟踪、评估等工作。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、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，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、形式审查等服务，各政策事项责任单位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，并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，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，在项目过程中

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（四）本意见按照《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，实行绩效评估管理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、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。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，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，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。

（二）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。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，将接受信用审查，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，经查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、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经查实的，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